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(草案)與水五金業獲得共識

立法院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中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「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」

為因應自來水法修正後，應配合推動省水標章產品後市場管理機制，本署刻正研擬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，將統合并建置規範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並邀集各馬桶、洗衣機廠商和經銷通路商分別召開座談會，彙整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及建議，凝聚共識以利政策推動。

台灣水五金產業多集中在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，一年產值高達 500 億，全世界有超過半數水龍頭來自此處，頂番婆更被稱為「水龍頭的故鄉」。

為使後續順利推動省水標章產品之規定與配套措施，本署特與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假彰化鹿港台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，針對彰化水五金水龍頭等衛浴設備製造商辦理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」座談會。

當日會議由保育事業組王國樑組長主持，除多家廠商踴躍出席與會外，更邀請到立法委員王惠美蒞臨指導，後續將朝向省水標章申請程序力求便民，並整合各項資源，全面且完善的規劃節水政策目標來努力。



立法委員王惠美與會致詞



水五金水龍頭等衛浴設備製造商座談會照片